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成办发〔2021〕93 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成都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1〕56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 2021 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学习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一)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全面落实《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习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改经验进一步推进医药卫生重点领域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医改发〔2020〕1 号)要求,积极借鉴学习三明市医改经验。率先在药品耗材降价、服务调价、医保支付、薪酬分配、医疗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市卫健委等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继续做好医用耗材和非过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实施工作,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

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建立健全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联动省级定价部门于2021年底前进行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性调整。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偏高的检查检验价格。协调跟进新增医疗服务价格制定。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奠定基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继续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加强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鼓励医院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薪酬奖励，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突出薪酬激励作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总额控制下按病组分值付费，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机制，促进医疗机构合理诊断、合理治疗。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

到基层就诊。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分级诊疗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建成医共体一体化信息平台,实行一套监管体系。(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争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促进公立医院“三转变、三提高”。全面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定出台《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意见》。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督促落实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拓展质控体系建设。(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

(七)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国际化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引进全球高水平医疗机构来蓉合作办医。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持续优化三级医疗机构空间布局。持续推进成都市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实施临床重点学(专)科提升计划,确保2021年新立项5—10个省级医学重点学(专)科,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在蓉央属、

省属、市属医疗卫生机构错位协作发展,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和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发展。(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试点,指导试点各区至少建成1个网格化城市医联体,强化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开展城市医疗联合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评估。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完善县域医共体引导政策,提高县域疾病防治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积极争取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试点。(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完成4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100家村卫生室公有化标准化建设。以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社区)体制改革为契机,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依托调整后的中心镇、特色镇建制卫生院规划推动50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示范机构建设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载体,推动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落地,落实签约服务费分担机制,统筹做好签约服务费保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信任度。(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

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全民医保制度。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合理确定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稳步提升群众受益水平。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按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和服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区域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区域直接结算。深入推进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争创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坚持中西医并重,全面提升中医服务能力,建设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三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特色优势建设。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二)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境内外并重,积极构建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的防控体系,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市、区(市)县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

系。提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能力,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市卫健委、市政府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成都海关、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合理确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完善传染病患者预约和“直通车”就诊制度,加快建设成都市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主要评价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办理)

(十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医疗机构建立风险研判、科研、防治等协同机制。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县级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落实各级医疗机构疾控防控职责,建立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机制,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全市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探索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疗共同体协同建设发展。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健康成都行动。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加强职业病防治。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积极参加县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十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破除信息壁垒,促进数据共享互认。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严格实行监管,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移动支付线上服务。合理保留、优化

医疗机构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明确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具体办法。加强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加快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上市。强化短缺药品监测和清单管理。加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积极推进基本药物综合试点,促进

医疗联合体内部用药衔接。促进试点地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部用药衔接。（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全面推进医疗“三监管”分级监管，开展“信用+综合监管”试点，推动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强化仿制药、集采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监督抽检，保障药械质量安全。（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深化医改系统谋划和组织领导，做到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疫情防控，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并通报情况，做好医改监测评价和宣传引导，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转变观念。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